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42號

上訴人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勇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石佩宸間請求給付整合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4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暨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零陸佰肆拾肆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構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，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42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查上訴人聲明系爭判決不利部分應予廢棄等語，應認上訴人係對系爭判決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，則其上訴第三審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系爭判決命給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69,6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0,6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01 茲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  
02 納第三審裁判費310,644元，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  
03 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  
04 第三審上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7 民事第十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09 法官 陳雯珊

10 法官 周珮琦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強梅芳